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张勇,男,1967年1月7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于1987年4月2日被四川省简阳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0年1月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(2018)川0180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对被告人张勇的违法所得1250元予以追缴。被告人张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33年6月8日止。于2018年12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395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1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勇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25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、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张勇减刑材料一卷